

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05752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8年9月26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1年3月23日	
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元)	1.0127
	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元)	38,111,677.70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元)	—
本次基金份额分红方案 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	0.10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一次分红。	

注: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.10元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1年3月26日
除息日	2021年3月26日(场外)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0年3月30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,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3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,于2021年3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,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。

(2)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,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

(3)登记日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(4)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: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,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;若投资者不选择,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。

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权益登记日,即2021年3月26日)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(400-6135-888)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,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,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权益登记日,即2021年3月26日)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(5)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,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:400-6135-888

本基金管理人网站:<http://www.gefund.com.cn>

(6)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3月26日